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2023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冯明伟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贡红卫先生推荐，建议会议选举陈胜男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简历见附件）。以上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胜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 二、审议《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聘任包庆山先生、王盆存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 三、审议《关于设立公司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公司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冯明伟先生、董事高健先生、独立董事王孝峰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及下设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各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提名陈胜男女士为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拟提名卫俊先生为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拟提名王凌女士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

**附件：**

**陈胜男**，女，197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钾肥事业部总经理助理，钾肥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3月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化肥进口部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20年4月任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4月至今任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其间：2021年11月至2023年4月25日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陈胜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卫俊**，男，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青海海山轴承厂主管会计，从事青海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资产评估、税务咨询工作。2008年1月至今任青海中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中共青海省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委员会委员、青海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第一党支部书记、青海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自律公约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青海师范大学客座教授、青海民族大学校外实践导师、青海创安集团外部董事、青海洁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卫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凌**，女，197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为中化集团旗下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投资银行部、信托业务部职员。2003年11月至2023年1月任中化集团会计管理部税务会计部部门经理、会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税务与产权部总经理、财务部税务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2023年1月至今任中化化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其间：2023年3月至今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6月起任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

王凌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包庆山**，男，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青海 100 万吨钾肥产品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指挥部合成氨、尿素项目副经理、PVC 项目副经理，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 PVC 一车间主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 PVC 厂厂长、党委书记，青海盐湖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层正职管理人员；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 2 日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

包庆山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益存**，男，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合约管理部部长、企划部部长，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先后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战略规划部经理，兼青海盐湖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青海盐湖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其间：2022 年 4 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22 年 6 月至今任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益存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6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